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7.19工管系109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9.29醫護暨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4.08.12工管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9.19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工業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1. 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- 2.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（列）席參加，參與相關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